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变更，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依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变更，拒不改正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变更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